**项目编号：ZHZB2022-HW-0707**

**陕西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仪器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陕西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海招标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及合同范本 3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1. **招标公告**

# **陕西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仪器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仪器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809室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8月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ZB2022-HW-0707

项目名称：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仪器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陕西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仪器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兽医设备 | 纯水和超纯水系统 | 1(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150,000.00 | - |
| 1-2 | 兽医设备 | 96通道洗板机 | 1(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200,000.00 | - |
| 1-3 | 兽医设备 | 自动分液器 | 1(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250,000.00 | - |
| 1-4 | 兽医设备 | 压力蒸汽灭菌器（灭菌锅） | 1(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90,000.00 | - |
| 1-5 | 兽医设备 | 光学显微镜 | 2(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32,000.00 | - |
| 1-6 | 兽医设备 | 迷你手掌离心机（离心管） | 3(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3,600.00 | - |
| 1-7 | 兽医设备 | 迷你手掌离心机（八连管） | 1(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1,200.00 | - |
| 1-8 | 兽医设备 | 低速通用型水平离心机 | 1(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7,000.00 | - |
| 1-9 | 兽医设备 | 多功能混匀仪（离心管模块和培养板模块） | 1(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2,000.00 | - |
| 1-10 | 兽医设备 | Ⅱ级生物安全柜 | 2(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80,000.00 | - |
| 1-11 | 兽医设备 | 小型恒温水浴锅 | 2(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4,000.00 | - |
| 1-12 | 兽医设备 | 超净工作台 | 2(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30,000.00 | - |
| 1-13 | 兽医设备 | 洗衣机（滚筒10KG洗烘一体） | 1(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5,000.00 | - |
| 1-14 | 兽医设备 | 微波炉 | 2(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1,200.00 | - |
| 1-15 | 兽医设备 | 单道移液器 | 24(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72,000.00 | - |
| 1-16 | 兽医设备 | 12道移液器 | 4(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50,000.00 | - |
| 1-17 | 兽医设备 | 大容量电动移液器 | 2(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22,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仪器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仪器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3、投标人为非所投进口产品制造商的，需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对投标人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人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书原件（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进口产品制造商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进口产品制造商直投不需提供）；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7月11日至 2022年7月15日，每天上午 9:00:00至12:00:00，下午 14:00:00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809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 8月1日14 时 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809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809室

1、合同包1：纯水和超纯水系统、96通道洗板机、自动分液器、单道移液器、12道移液器、大容量电动移液器已做进口论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2、报名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4、标书金额：500.00元/套，文件费以现金形式收取，售后不退。5、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釆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路28号

联系方式：029-86247621

2.釆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809室

联系方式：029-89351688-6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垚

电话：029-89351688-60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情况 | 项目名称:陕西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仪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HZB2022-HW-0707预算金额：1000000.00元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供货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交货。质保期：一年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2 | 采 购 人 | 单位名称：陕西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地址：西安市未央路28号联系人：朱宝联系电话：029-86247621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陕西中海招标有限公司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809室联系人：高垚电 话：029-89351688-608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 6 |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3、投标人为非所投进口产品制造商的，需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对投标人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人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书原件（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进口产品制造商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进口产品制造商直投不需提供）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 7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截止时间：2022年 8月1日14 时 00分（同开标时间）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809室（同开标地点） |
| 8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 否 |
| 9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是 否 |
| 1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不允许 |
| 11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允许 □ 不允许 |
| 12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缴纳截止时间：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公户）、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注投标保证金须以投标人名称汇款），且应在开标前致电代理机构财务部门确认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户 名：陕西中海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营业部行 号：1047 9100 3702账 号：1020 0176 8739咨询电话：樊女士 联系电话029-89351688-602转账摘要：ZHZB2022-HW-0707投标保证金**开标时作为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 13 | 质量标准 | 质量符合企业、行业、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
| 14 | 投标有效期 | 从开标之日起90日历日。 |
| 15 | 标前答疑会 | □组织 不组织 |
| 16 | 开标现场是否须提供样品 | □携带 不携带 |
| 17 | 招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U盘，电子文档应为包含签字盖章内容的PDF版本），报价一览表一份。 |
| 18 | 密封及格式要求 | 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应单独密封，且在信封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字样。2、电子版存储设备正面需注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3、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须派人当面递交，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可拒绝接收。 |
| 1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书、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书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0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无论成交与否，一律不退。 |
| 21 | 招标文件 | 1. 一经发售，一律不退；
2.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 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2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2、中标人应依据预算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3、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户 名：陕西中海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营业部行 号：1047 9100 3702账 号：1020 0176 8739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2.1 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2.2 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2.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2.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同标段投标；

2.6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制，招标文件封面盖有“陕西中海招标有限公司”字样的圆形红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采购人如果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及答复

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4 事实依据；

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

3.4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4.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3.4.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4.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3.4.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3.4.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招标文件一经发售，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5、质疑接收部门：陕西中海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高垚

联系电话：029-89351688-60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809室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语言：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2 投标货币：人民币。

1.3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载体形式：纸质文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文档形式。

1.5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签字及盖章内容，不得以复印或打印的方式响应。

1.6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在充分了解本项目总体情况及风险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中填写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出现选择性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2.4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2.5 报价超出报价要求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投标程序。

2.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保证金：

3.1 下列情况发生，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1.1 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撤回或修改其所投投标文件的；

3.1.2 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1.3 中标投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1.4 中标投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1.5 中标投标人未按时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1.6 由于中标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4、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部分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4.2 投标文件应各自胶装成册，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投标文件副本(非签字盖章内容)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在每一页的正下方应注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并编制详细目录；为节约纸张，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纸张双面打印。投标文件应牢固胶状成册，不可插页抽页。因图文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4 投标文件封皮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4.5 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固定格式的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固定格式编制，对于没有要求固定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组织编写。

4.6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5、投标文件的密封

5.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应单独密封，且在信封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字样。

5.2、电子版存储设备正面需注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5.3、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须派人当面递交，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可拒绝接收。。

5.4其他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五、投标**

1、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好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的组织安排办理递交手续。投标人应保持良好秩序，不得干扰采购程序的正常进行。

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和登记工作，对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3 投标文件递交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投标人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

1.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4.1 逾期送达的；

1.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1.4.3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1.4.4 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填写的文件获取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六、无效标、废标条款**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2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1.3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1.5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1.6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投标文件份数、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等）；

1.7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1.8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10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11 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1.12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13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14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15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3.1.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投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采购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

3.1.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参照执行。

3.1.3 特殊情况（如发布多次公告，报名单位均不满足3家的或特殊项目），可向上级采购主管部门提出变更采购方式申请。

4、取消中标候选投标人资格条款：

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5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4.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8331831&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非以上情形导致项目被废标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所有评委（监委）签字认可，可书面通知投标人当场变更招标方式。

**七、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

4、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5、对投标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无异议后，由投标人代表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参加开标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八、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5人组成，评审专家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4、开标后到向中标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九、评标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十、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1.1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工程质量、工程量、技术、工期等和其他服务及工程内容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投标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投标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2、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讨论、通过评标工作流程和评标要点。

4、围绕评标要点，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打分。

5、评标过程出现异议的，由评标委员会共同商讨决定，需要投标人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十一、中标候选投标人**

1、评标委员会统一签署评标汇总表，按综合得分高低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确定中标投标人。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的为优先中标候选投标人。

2、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投标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解释说明；否则，可取消其候选资格，按排名顺序递补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等情况，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执行。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十二、评标过程保密**

1、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招标文件等有关信息，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4、报同一品牌的多家投标人，作为1家有效投标人计算（依据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

**十三、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监狱、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并提供《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应符合《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6、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7、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要素** | **价格折扣幅度** |
| 1 | 节能产品 | 1% |
| 2 | 环保产品 | 1% |
| 3 | 货物（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 | 10%；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
| 4 |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 | 6% |
| 5 | …… | 0.5% |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以当期的《目录》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1. 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享受价格折扣条件；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中型及以上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享受价格折扣条件。

**十四、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10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认证）。

4、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6、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并可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照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8、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十五、评标办法**

1、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2、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及投标人所作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评标委员会由业主代表及相关专家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等工作。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所给分数的平均分。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并以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估，总分值为100分。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 | 1 | 营业执照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3 | 投标人为非所投进口产品制造商的，需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对投标人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人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书原件（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进口产品制造商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进口产品制造商直投不需提供） |
|  | 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实质性条款要求** | **通过条件** |
| 有效性 | 投标文件份数 |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完全一致。 |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完整性 | 投标文件组成 |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格式编写，无缺漏项。 |
| 投标内容的完整性 |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
| 响应程度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但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合同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无负偏差或响应的内容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3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2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4.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比较与评价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

5.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5.2 评标因素及分值分解表（总计100分）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数** | **评审原则与标准** |
| 报 价 | 30分 |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技术方案 | 40分 | 所投产品、选型、规格指标、功能配置、数量准确，技术资料齐全，产品彩页、配置效果图等，满分15分。所投产品规格指标、功能优，技术资料完整，得10.1-15分。所投产品规格指标、功能较好，技术资料较完整，得5.1-10分。所投产品规格指标、功能简单，技术资料不全，得1-5分。 |
| 供应商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1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1分，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清单复印件） |
| 提供详细、完善、科学的技术方案，满分15分。1.提供详细完善、科学的方案，有针对性且优于采购要求得10.1-15分；2.提供的方案完整或内容简单得5.1-10分。3.提供的方案完整或内容不完整1-5分。 |
|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可行的安装方案，时间进度安排合理，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满分8分。  |
|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措施  | 20分 | 配件及辅材货源渠道正常，有质量保障，满分5分。 |
| 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和设备交付用户使用后出现故障能提供应急备用设备并立即解决问题的承诺，满分5分。 |
| 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售后服务问题能及时处理。提供本地化服务，响应到场时效优，并常驻有售后服务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分10分。 |
| 业 绩 | 10分 | 提供近三年（2019年6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分得2分，最高得10分。（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6、其他事项说明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7、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十五、确定中标投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当自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中标投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十六、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定标后，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十七、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八、废标**

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仪器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纯水和超纯水系统 | 原装进口1. 技术指标：1. 进水要求：城市自来水纯水产量：16L/hr2. ASTM TYPE I 超纯水水质：电阻率：18.2 MΩ-cm @25℃，电导率：0.055μs/cm@25℃ ，ASTM TYPE II 纯水水质：电阻率：达10 MΩ-cm @25℃ 电导率：达0.1 μs/cm@25℃3. TOC水平：1-5 ppb4.热源：≤ 0.001 EU/ml RNase: <0.003 ng/ml DNase:<0.4pg/μl5.微生物：≤ 0.01 CFU/ml，颗粒≤ 1/ml (>0.2μm)6.出水流速：0– 1.0 L/min，连续可调 7.185/254 nm 双波长紫外灯8.超纯水取水口标配有0.1μm终端滤器9. 内置超滤膜UF，可自动冲洗，寿命长达2年以上10. 显示面板角度可调节，自动检测，自动维护提示，自动报警等功能11. 漏液监测，漏液时系统自动关闭，防止持续漏水12. 有RS232接口可与计算机或专用打印机相联记录水质资料13. 水箱带CO2吸收和隔绝细菌0.2μm滤膜的呼吸器，可根据颜色变化更换呼吸器14. 配备30L带循环功能的水箱，水箱中贮存的是长期稳定的II级纯水15. 有包含纯水箱，DI柱，UF柱，UV灯的大循环功能，保证水箱中II级纯水长期稳定

（二）配置清单：1.主机1套（包含水质监测器，内置超滤装置，双波长紫外灯，超纯化柱一套，0.1μm终端微滤器，30升外置水箱）2.预处理系统1套 | 1  | 台 |  |
| 2 | 96通道洗板机 | 原装进口1.用途：同时兼任ELISA清洗和细胞清洗，清洗细胞无需更换清洗头2.洗头类型：可兼容洗涤96和384孔板，中间无需更换洗头。3.洗液通道：2通道可选。4.注液功能：具备逐滴注液模式，减少贴壁细胞脱落液面；亦具备追随模式，加液时注液针可随液面自动上升，减少液体对板底冲击。5.吸液注液速度：70-350ul/s，5档精确可调。6.摇动：自动振板混匀，速度中，低，高三档可通过软件调节。时间秒或分钟。7.防堵：具备自动针孔防堵功能，闲置时自动灌注和浸泡清洗头。8.升级：可升级磁珠清洗及真空抽滤功能9.软件控制： 机载触摸屏，简便节省实验空间，或连接电脑。10.废液液面监控：具有自动压力感应液面探测系统，非传统浮子传感器，避免废液过量风险，无需清洁。11.注液量：96孔板：50-3000µL，50µL步进；384孔板：10-1000µL，10µL步进12.96/384孔板清洗时间 15秒/清洗循环13.注液准确度 ：≤ 5% @300µL，96孔板； @100µL，384孔板；14.注液均一度：≤ 3% @300µL，96孔板；≤ 4% @100µL，384孔板15.洗液残留量：< 2µL/孔 | 1  | 台 |  |
| 3 | 自动分液器 | 原装进口（一）主要技术参数：1、分液原理：采用蠕动泵分液技术2、八通道分液盒设计，三种可选：包括标准分液盒、细管塑料分液盒和细管金属分液盒3、分液体积：细管分液盒0.5- 50 μl，标准分液盒5-2500μl4、适用板型：6-1536孔板5、彩色图形化用户界面，直观选择板型、分液盒、分液体积以及分液方法6、分液方式：整板或任意列，每列可设置不同的分液体积7、分液速度：三档可选，可满足细胞分液的要求8、分液高度：5-50mm，自动可调9、可拆卸式预洗槽设计，中间带凸起，防止液体溅出10、具有独立预冲洗按键及保护功能，防止未冲洗就直接分液的误操作11、具有振荡功能，有助于分液后的混匀12、USB接口连接电脑13、分液速度：20 µl 96孔板整板分液4 s，10 μl 384孔板整板分液6 s14、分液精度：细管分液盒：2µl: CV≤ 5%， 10 µl: CV≤ 3%，>10 µl: CV≤ 3%标准分液盒：20µl: CV≤ 1.5%，100 µl: CV≤ 1%，>100 µl: CV≤ 1%15、分液准确性：细管分液盒：2 µl:±10%，10 µl:±5%标准分液盒：5 µl:±3%，20 µl:±2%，100 µl:±1%16、终端滤器可选，适用于细管分液盒17、FillIt分液软件可选（二）配置清单主机一台，标准分液盒1个，细管塑料分液盒和细管金属分液盒各1个 | 1  | 台 |  |
| 4 | 压力蒸汽灭菌器（灭菌锅） | 1 有效容积：50L，腔体总体积54L2 可选杀菌温度：105-135℃，灭菌定时：1-250min3 琼脂培养基灭菌模式：（保温）温度范围：45-60℃4 最大可允许压力（表压）：0.26Mpa，压力计量程：0-0.4Mpa，温度显示范围：5-137℃，5 温度显示方法：数字式6 穿透式针式锁系统：采用钢栓穿透腔体钢板的方式锁住灭菌器腔体和盖子，避免挂扣式和螺栓式锁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7 开盖方式:采用垂直向上打开箱盖设计，使用电动辅助锁盖和开启系统，仅用触摸控制器可以轻易和安全地开启箱盖，防止盖子意外开启。8 双联安全锁：同时检测腔内压力和温度，只有当两者都在安全范围内才释放箱盖，确保最大的安全性。9 双联排气检测系统：同时检测腔内压力和温度，以此判断腔内残余空气是否排放干净。10 脉冲排汽系统：pulse脉冲多级防暴沸排气系统，电脑控制脉冲阀门高速开合，在保证液体培养基不暴沸的前提下，加速腔内排汽，使灭菌腔更快地冷却下来，并有效防止危险性气溶胶喷出（避免在培养基沸腾或溢出的情况下，拿出灭菌舱）。11 危险性疾病防御双路排气方式：分离式双排气系统，后置低温未灭菌气溶胶排气系统，前置高温气溶胶排气系统，防止在100度之前未灭菌的致病性气溶胶以及病毒排放到空气中。12 分离式温度传感器：位于腔体中部，与加热圈分离，实时探测腔内实际温度，不受加热圈温度影响,腔体兼容7个温度探头,可对腔体内温度进行全方位监测和记录。13 记忆（储存）支持系统：可以改变各种参数（如灭菌、排气、加热等参数），一旦发生改变（包括停电故障）上述参数仍能被保留下来。14 密封圈防护系统：盖子分离式水平安装设计。15 过程状况显示：明亮指示灯设置在操作面板的上部。根据压力状态（正常压力/实际工作压力），指示灯光颜色变化16 多种灭菌模式：温度设定多样化，温度设定范围可以从45℃到135℃分级设定或者设定一个温度，包括培养基保温模式，液体灭菌模式，正常灭菌等17 独立控制按钮, 更清晰的操作界面和数字18 材料为SUS304不锈钢，具极强的抗压，抗高温，抗腐蚀能力19 温度数据，压力数据输出，监控系统20 安全装置： 安全功能设置及示警系统：双联锁盖系统、双联排气检查系统、超温超压断电、锁盖检测、温敏探头断路检测、压力安全阀、灭菌时间读数定时器、加热故障检测、缺水保护装置、漏电断路器等★21 安全阀制造商在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有备案认证，并可查询编号。★22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 1  | 台 |  |
| 5 | 光学显微镜 | 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45mm。2 载物台：钢丝传动，无齿条结构3 调焦机构：有粗调限位，可以进行张力调节，避免标本或物镜的损伤。4 聚光镜：带有孔径光阑的阿贝聚光镜，N.A. 1.25，带有蓝色滤色片5 照明系统：20000小时寿命LED光源6 双目观察筒：瞳距调整范围48-75mm， 倾斜角度30°，带屈光度调节，360°可旋转，铰链式，眼点高度≥432.9 mm，视场数≥207 目镜：10X，带眼罩，视场数≥228 物镜转盘：与显微镜机身固定的内旋式4孔物镜转盘，便于放置标本等操作。9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4X（N.A.≥0.1 W.D≥27）、10X（N.A.≥0.25 W.D≥8）、40X（N.A.≥0.65 W.D≥0.6）、100X（N.A.≥1.25 W.D≥0.12）10 防霉装置：在双目观察筒、目镜、物镜都做了防霉处理11 所采用光学元件均为环保无铅玻璃 | 2  | 台 |  |
| 6 | 迷你手掌离心机（离心管） | 1 输入电压 AC100-250V 50/60Hz2 电源保险管 PPTC/自恢复保险丝/无需更换3 输入功率 20W4 电机 DC24V/直流永磁电机5 最高转速 7000rpm6 最大相对离心力 2650Xg7 噪音 ≤45dB | 3  | 台 |  |
| 7 | 迷你手掌离心机（八联管） | 1 输入电压 AC100-250V 50/60Hz2 电源保险管 PPTC/自恢复保险丝/无需更换3 输入功率 20W4 电机 DC24V/直流永磁电机5 最高转速 7000rpm6 最大相对离心力 2650Xg7 噪音 ≤45dB | 1  | 台 |  |
| 8 | 低速通用型水平离心机 | 1 具有医疗器械备案号2 电源参数 （220±10%）VAC（50/60±10%）Hz3 整机功率 550W4 最高转速 5000r/min5 最大制备容量 4×500ml6 最大相对离心力 4390×g7 温控范围 常温8 转速控制精度 ±1%rpm或20rpm（取最高）9 定时范围 1～999min10 噪音 ≤65dB | 1  | 台 |  |
| 9 | 多功能混匀仪（离心管模块和培养板模块） | 1 转速/精度 200-3000rpm/ ±5rpm2 时间 0-9999 min/s3 振幅范围 4mm4 振荡方式 圆周5 工作模式 点振、连续6 控制形式 压力传感7 功率 35W8 供电电压 110-240V/50HZ | 1  | 台 |  |
| 10 | Ⅱ级生物安全柜 | 1、基本参数：（1）分类：A2型，30%外排，70%循环（2）风速： 平均下降风速：0.33±0.025m/s； 平均吸入口风速0.53±0.025m/s（3）系统排风总量：500 m3/h（4）额定功率：1800W（包含操作区插座负载500W）（5）噪音等级：≤65dB（A）（6）照明：≥1000lx（7）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世界知名品牌的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ULPA高效过滤器，对0.12μm颗粒过滤效率≥99.9995%2、生物安全性：（1）人员安全性：用碘化钾（KI）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不小于1×105 （2）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5CFU/次 （3） 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2CFU/次 | 2  | 台 |  |
| 11 | 恒温水浴锅 | 1 规格 2孔2 温度范围 室温+5～99.9℃3 温度均匀性 ±0.5℃4 温度波动度 ±0.5℃5 温度显示 数显6 功 率 1000W | 2  | 台 |  |
| 12 | 超净工作台 | 1 洁净台分类：垂直层流、单面操作；2过滤效率:过滤器均采用无隔板高效过滤器，对直径0.3μm颗粒过滤效率为99.995%；3 具有预过滤器，能够有效拦截大的颗粒物及杂质，有效延长高效过滤器的使用寿命；4 工作区台面选用优质304不锈钢材质，美观、易清理、耐腐蚀；5 控制面板采用轻触式开关，按键由风机键、照明键、紫外键、电源键、插座键、风量减小键、风量增大键组成，易于操作；显示屏显示内容有：风机的风速、显示时间、紫外灯的工作时间、过滤器的工作时间；6 紫外灯与风机、日光灯互锁功能，即当风机、日光灯工作时，紫外灯无法开启，保护操作人员；7具有紫外灯、风机预约定时功能；8 具有压力单位转换功能，进行PA和m/s之间的单位切换；9紫外灯延时5S开启，保护操作人员安全；10设置前窗开口安全高度，在低于或高于安全高度时报警，保证设备使用时性能稳定；11额定功率：750 W；12气流流速：0.30～0.45m/s；13 紫外灯功率：40W；14 LED日光灯功率：16W；15噪音≤65dB(A)；16 风机转速:2460 RPM，流量：750 m³/h，功率90W；17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0.5CFU/30min；18照明：≥300lx；23 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 2  | 台 |  |
| 13 | 单道移液器 | 原装进口1 采用高科技材质，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2 人体工程学设计，重量轻，显著减少操作用力，避免发生手部重复性劳损（RSI）；3 不同量程范围移液器，操作按钮颜色不同，易于辨认；4 密度调节窗口：根据液体的不同密度自行调节，确保移液精准性；5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消毒；6 移液器的量程设定单手可调，快速简单，在操作过程中随时可观察到量程的数值；7 体积显示：量程刻度由四位数字放大显示，数字框设计位置合理，便于移液时观察；8 弹性吸嘴：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不包括5ml和10ml移液器） | 2 （0.5-10μL） | 把 |  |
| 14 | 4 （2-20μL） | 把 |
| 15 | 7 （10-100μL） | 把 |
| 16 | 5 （20-200μL） | 把 |
| 17 | 1 （30-300μL） | 把 |
| 28 | 5 （100-1000μL） | 把 |
| 19 | 12道移液器 | 原装进口1 采用高科技材质，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2 人体工程学设计，重量轻，显著减少操作用力，避免发生手部重复性劳损（RSI）；3 不同量程范围移液器，操作按钮颜色不同，易于辨认；4 密度调节窗口：根据液体的不同密度自行调节，确保移液精准性；5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消毒；6 移液器的量程设定单手可调，快速简单，在操作过程中随时可观察到量程的数值；7 体积显示：量程刻度由四位数字放大显示，数字框设计位置合理，便于移液时观察；8 弹性吸嘴：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 | 3 （10-100μL） | 把 |  |
| 20 | 1（30-300μL）  | 把 |
| 21 | 大容量电动移液器 | 原装进口1 适用于0.1-100ml体积范围的移液管；2 重量轻，平衡用力设计，操作舒适，无疲劳；3 可设定吸液速率；4 管内液面容易控制；5 吸液速度快：25ml/5秒；6 单指掌控吸液和排液过程；7移液器的适配器和过滤托架可高压灭菌；8可更换过滤膜 | 2  | 把 |  |
| 22 | 洗衣机（滚筒10KG洗烘一体） | 1 显示类型：LED显示2 开门方式：前开式3 操控方式：电脑式4 自动化程度：全自动5 规格标准程序耗电量：0.69kW·h6 洗净比：1.08比值7 脱水功率：450W8洗涤容量：10kg9洗涤功率：200W10烘干容量：6kg11 脱水容量：10kg12 烘干功率：1050W13脱水转速：1200转/分钟14 标准程序耗水量：54L | 1  | 台 |  |
| 23 | 微波炉 | 1 额定频率：50Hz2 变频/定频：定频3 微波功率：800W4 容量：23L5 额定电压：220V | 2  | 台 |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及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签署日期：**

**合同条款**

一、供货合同格式

陕西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仪器采购项目 ，在陕西省财政厅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中海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陕西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买方”)确定 (中标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买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项目名称） ，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 (中标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款60% ，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款35%，质保期一年后付款5%。

6、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买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电 话：传 真：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卖方名称：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帐 号：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本次招标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只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照样本格式提供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逐一做出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 报价必须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填写，不允许自创格式。

4.招标文件中没有格式规定的部分内容需投标人自行编制。

5、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不得修改，若内容较多，可对表格进行增项。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陕西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仪器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章）**

**时 间：**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七、服务方案说明

八、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九、资格证明文件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十一、投标保证金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注：本目录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编写。**

**一、投标函**

**陕西中海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第 包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 份，报价一览表 份。

4、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为：小写 元，大写 元。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为： 元。

6、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7、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8、中标后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日。

10、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公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交货期****（日历日）** | **质保期****（月）**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 **（大写）**  |  |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精确到元。

3、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一栏填写“是”或“否”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章）

日 期：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 | 产地及制造厂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备注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章）

日 期：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  |
| --- |
| **对本项目技术规格响应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指标 |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技术规格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仪器参数中“★”项为必须完全响应项，如有偏离，视为废标。

投标人： （公章）

日 期：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  |
| --- |
|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响应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 （公章）

日 期：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资质证书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注：填写上表后，投标人如认为有必要也可附其他补充内容**。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章）

日 期：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参考评标办法及采购人要求编制服务方案。**

**八、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依据。**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章）

日 期：

**九、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投标人为非所投进口产品制造商的，需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对投标人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人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书原件（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进口产品制造商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进口产品制造商直投不需提供）；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内容资质为必备资质。**

**附件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章）

日 期：

##

##

**附件2**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中海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年 月 日

**附件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章）

日 期：

**附件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方\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章）

日 期：

**附件5**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没有填无) 。

我单位 (没有填无)被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三）单位负责人： (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承诺未为本包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施工、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章）

日 期：

**附件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章）

日 期：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自拟格式，自行编写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补充说明内容，文字图片等不限。

**附件1（若无可直接删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填写、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填写、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网页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2（若无可直接删除）**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3（若无可直接删除）**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投标保证金**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自拟格式，自行编写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补充说明内容，文字图片等不限。